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承辦人：馬思剛
電話：(02)23565917
電子郵件：moi1418@moi.gov.tw
傳真：02-23566217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201285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秘書長所詢關於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有關「主要成員」之範圍認定疑義 1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2 年 3 月 8 日秘台申肆字第 1021830808 號函。
- 二、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主要成員，包括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次查，本法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合先敘明。
- 三、有關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所代表法人，係為外國公司，或董事等職務，其所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並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為貫徹本法為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轉投資方式，刻意規避上開法律，本部認符合該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主要成員規定，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不得捐贈之對象。

正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